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函

機關地址：100219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5樓

聯絡人：羅育涓

聯絡電話：02-2343-2840

電子信箱：yclo01@boc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領一字第1135337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戶政事務所反映民眾繳交穿著軍裝之相片辦理護照，遭外交部中部辦事處告知因屬敏感服裝，及請轉知民眾限期繳交其他相片或切結，否則不予受理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本（113）年10月30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405號函。
- 二、查「國際民航組織」（ICAO）第9303號文件（有關機器可判讀旅行文件建議規範）並未限制護照持照人不得使用穿著軍裝或迷彩服之照片，故本局參照該文件制定之護照照片規格亦無敘明相關禁止規定，進而於提供戶政事務所（下稱戶所）之「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一站式收件）標準作業程序」亦未有所規範；惟查確有部分國家（如美國）對護照照片要求較為嚴格，明訂禁止申請人繳交著制服或迷彩服拍攝之照片，爰為確保國人持我國護照通關順利，本局已錄案並將於後續修訂護照照片規格時納入規範研議。又本局及外交部各辦事處考量過去曾接獲國人反映使用穿著軍裝照片之護照入境他國遭遇困難，爰實務上會於受理民眾護照申請案時，善意建議申請人更換照片，若民眾仍堅持使

內政部



11301496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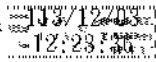
113/12/03

用則會請渠等切結，以免衍生後續爭議。

- 三、接續上述說明，本案惠請貴部協助轉知各戶所，若受理民眾持穿著軍警服等相關制服之照片申請護照，請提醒民眾持用此類護照照片可能遭外國海關攔查，建議更換，惟若堅持使用該照片，則請民眾於簡式資料表備註「確認使用本照片」並簽名；後續待本局修訂護照照片規格時，將另函貴部協助通知各戶所參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外交部中部辦事處



裝

訂



線